**亚热带建筑与城市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

建筑实验室字[2023]第28号

**亚热带建筑与城市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则**

1、为了推动我国建筑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创新，促进学术交流，发现和培养本领域的科技人才，亚热带建筑与城市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亚热带建筑与城市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2、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3、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本实验室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严格评审后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二、资助对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有主持国家级项目经历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提出资助申请。

**三、开放课题申请**

1、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内容范围，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短期可望取得进展的研究。

2、申请者与课题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研究经费预算合理。

3、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当月算起。

4、申请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参与的在研基金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需提交结题报告，并通过实验室组织的结题答辩。

5、实验室在册固定研究人员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开放课题。

**四、开放课题审批与立项**

1、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基金课题的形式初审。

2、课题申请人需在实验室进行答辩汇报，学术委员会将对申请项目的汇报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3、实验室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开放课题立项审议，每年用于设立开放课题的经费占年度开放运行费的20%左右；在拟立项资助的开放课题中，70%以上应为外单位，依托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原则上不高于30%。

4、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出具立项通知，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5、课题负责人应根据批准立项通知，填写《亚热带建筑与城市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书》，签署研究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实验室办公室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五、课题的实施管理与结题**

1、开放基金课题的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立项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

2、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课题负责人需提交申请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3、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开放基金课题，但需调入、调离双方签署同意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4、实验室对开放基金课题的执行情况将进行阶段性检查，课题负责人需每年填写《年度进展报告》。

5、本单位课题负责人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加工和研制的科研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6、开放基金课题完成后，实验室将组织专家进行课题结题答辩评审。课题负责人需在开放课题申报系统填写结题报告，并在实验室进行结题PPT汇报答辩，答辩通过后，再向实验室报送签字盖章的《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后面附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

7、课题负责人因课题研究工作需要延期结题的，应提前三个月向实验室提出延期申请，且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六、课题成果管理与评价**

1、项目研究所获得的成果由实验室和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共享。

2、论文、专著署名单位须包括亚热带建筑与城市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ubtropical Building and Urban Science）（必须为前二单位），无标注实验室单位名称的成果不计入项目成果数量。

3、发表的论文及项目相关成果必须标注“亚热带建筑与城市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英文论文应标注“Funded by Open Foundation of 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ubtropical Building and Urban Science”；

4、论文发表期刊级别、署名单位次序、论文数量均作为项目结题的评判指标之一。

**七、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1、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华南理工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签订科研合同后，即可根据预算方案开展研究工作，支出研究经费。签订合同后，实验室将按年度，分2年拨付研究经费。

2、对于开放基金课题研究经费的日常管理，课题负责人为外单位的，实验室将研究经费拨付至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财务主管部门负责其日常支出审核管理；课题负责人为本单位华南理工大学的，将单独建帐立卡，专款专用，由实验室办公室和学校财务主管部门负责其日常支出审核管理；课题负责人为外国的，应在国内或本单位内委托人员代为管理经费，具体管理模式参照本单位华南理工大学的课题负责人方式执行。

3、开放基金课题研究经费的使用权归课题负责人所有，项目结题时，课题负责人为外单位的应向实验室提交加盖所在单位财务主管部门公章的经费开支结算报告，实验室科研管理办公室审核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课题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应提交经费支出清单，由实验室办公室审核通过。

4、开放课题经费使用范围执行国家和依托单位相关规定。

5、基金资助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属本实验室。

 亚热带建筑与城市科学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3年10月10日